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焦作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焦政办〔2021〕43号）文件要求，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公开发布节前、开学前的食品、药品、生产等领域监管执法信息140条。二是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财政预决算、预决算公开及三公、政府性债务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等74条。三是推进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设了健康教育专栏，利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好疫情信息、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假期人员流动、疫苗接种等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加大了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

（二）、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一是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转发权威信息，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度解读。截至目前，公开发布解读《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你知道多少》《七大变化！今年中招政策详细解读来了！》等信息。二是优化政策解读方式与渠道。积极运用多元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让政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载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完善有关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和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流程，充分运用政府在线、市长信箱、政府网站留言板、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渠道，及时发现社会热点，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主动回应关切。2021年通过政府在线平台、市长信箱接收并处理群众信件263件，回复办结率100%。

（三）、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功能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认真履行政府网站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测和抽查工作；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水平。同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2021年6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网站IPv6改造的通知》对示范区政府网站系统、线路及域名解析等方面进行改造升级，并完成了适配工作。2021年9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策”栏目相关工作的通知》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统一规范栏目设置，使信息公开平台成为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二是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健全完善了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安排专人对政务新媒体进行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常态化监管工作。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备。2021年示范区补报进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3个，关闭无力维护长期闲置账号4个；截至目前，共有政务新媒体账号11个。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

一是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求全区各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编制完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下一步将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乡村、社区延伸。2021年截至目前，已发布信息204条。二是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更新发布了《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25	9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8.50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0	0	0	0	0	0	6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6	0	0	0	0	56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0	0	0	0	0	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2	0	3	6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示范区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办公室作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承担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和考核任务，同时要求各部门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经费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1%”，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依法规范开展考核。

下步，将持续对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紧扣薄弱环节，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推广力度，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